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议案》。该事项已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三）2014 年 9 月 11 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四）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4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六) 2014年11月5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八)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62,08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P_0-V=3.88\text{元/股}-0.1\text{元/股}=3.78\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